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59-1

商丘师范学院 购置图书项目合同书

甲方：商丘师范学院

住址地：商丘市平原路 55 号

订购负责人：史振立 联系方式：13598352360

联系人：石俊伟 联系方式：13781409498

乙方：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地：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中路 15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蔡亚兵 联系方式：18637013123

商丘师范学院 购置图书项目合同书

甲方：商丘师范学院

乙方：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遵照商丘师范学院图书采购加工招标文件，根据商丘师范学院 2025 年纸质图书、期刊购置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59)图书中标折扣为70% (%)。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图书采购加工合同，合同期为一年，自科图书比例不低于25%。中标金额(实洋)500000.00 元 (大写：伍拾万元整)。该费用包含采购费、运输费、包装费、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1. 本合同所采购图书包括预订图书和现采图书。

1.1 预订

(1)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最新各类图书出版信息。书目信息提供方式包括在线下载、邮件传递，书目信息符合标准 MARC 格式。书目信息应包含全国百佳出版社、重点大学出版社的最新图书出版信息。

(2) 建立商丘师范学院书目数据库。乙方收到订单后，应及时与甲方核实订单的图书预订册数和金额。确认无误后，对报订的图书进行查重，总体到重率不能超过千分之一，（包括同批书的查重、馆藏查重），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订购。在报订图书时，若发现订单中有不符合要求的图书，与甲方采编人员联系，进一步确认，剔除由于预订书目数据不完整而使甲方错订的图书。然后以最短时间、最优方案组织图书，并及时通报组织图书情况、发书情况、到书情况、未到图书原因。

(3) 如果多卷书没有成套订购，且馆藏未曾收藏需详细查重并反馈给甲方，二次确认是否成套订购。

(4) 同题名、同作者，不同装订、不同出版社的图书，预订查重时需要筛选二次确认。

(5) 多卷书不一致的，需二次确认订数，保证订量一致。

(6) 开通网上选书系统，提供各学科书目，保证甲方能查询、订购到最新图书。

1.2 现采

(1) 甲方有权选择采购图书的地点和方式。

(2) 乙方有义务组织甲方参加全国性大型图书展销会、大学出版社订货全国

订货会及其他专业订货会现采。

(3) 到甲方指定的出版社或者省级以上图书批销中心现采。

(4) 甲方有权拒绝到乙方指定的书库现采。

(5) 乙方应提供各学科图书的货源,甲方将根据乙方提供的货源和服务决定现采图书的种类和数量。现采前:建立商丘师范学院书目数据库,做好现采前采集器的数据导入工作,保证图书现采活动正常进行。现采中:派专人进行协助采购。现采后:将采购数据进行整理返回到甲方进行查重确认,待收到确认订单数据后再进行下单订购。

1.3 乙方所供图书至少 70%来源于出版社或者大型图书批发销售公司如北京人天书店、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新华书店,其余来源于其它图书批销公司或者网购。所有图书均需要提供图书来源证明材料,保证所供图书均为正规出版社出版发行的正版图书。

1.4 现采图书应为 2023 年-2025 年国家正式出版的正版新书,除非另有特别约定。

2. 到书周期和到书率

2.1 自接到订单之日起,乙方保证 45 日以内 90%的图书到货;现采图书 30 内全部到货。60 日内未到图书,甲方不再接收。如遇甲方加急订单,能够以特快专递等方式特殊处理,保证及时到货。如果供书率达不到 95%,每少 1%,将扣除 1%的履约保证金。

2.2 甲方重点采购图书,凡市场有售 40 日内应全部到货。

2.3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到馆的图书需反馈给甲方并说明原因。

2.4 乙方在配货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时,向甲方先行沟通后配货:

(1) 凡所报订单中有单价高于 150 元或套价高于 250 元的图书复本一般为 1 册或 1 套,甲方一般不订购高职高专以下教材、远程教育、成人教育图书等。

(2) 各书商必须重视现采书目的查重工作,因中标供应商查重不严,所配送到馆已加工的图书——与另一家书商已入库的图书重复,按捐书处理而不计入招标款中。

(3)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甲方现场采购数据或所提供图书订单相符,若出现恶意塞书,甲方有权对所塞图书按捐书处理,不予付款,并按所塞书码洋的两倍罚款,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如再次发现,按学校要求立即终止合同。

(4) 对于甲方选购的重点出版社图书(特别是高教、外研、化工、机械工业、科技及重点大学出版社等),若乙方故意从订单中删除,一经发现,除该批图书

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6.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同纠纷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向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本合同应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招标文件及其修改
- (2) 投标文件及其修改
- (3) 谈判文件或澄清文件

18.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商丘师范学院

乙方：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平原路 55 号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中路 15 号院 1 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308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6337430314

法人代表：陈向炜

法人代表：邹进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370-3057588

电话：010-51438155、1863701312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账号：41001501627052500074

账号：110906865910506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6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6 日

签订地址：商丘师范学院